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B206-01R1

修正案号: 39-7139

一. 标题: 改正液压伺服作动筒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为206-076-062-103伺服作动筒的所有206L、206L1、206L3型和序列号为从52001至52430的206L4型Bell Hellcopter Textron Canada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Transport Canada CF-2011-19R1,2011 年 12 月 7 日颁发。
- 2.Alert Service Bulletin 206L-11-169 B 版,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B206-01, 39-7007

1. 经确认,供应商出现质量失控导致一定数量的贝尔直升机液压伺服作动筒组件可能出现螺母、轴和U型夹装配松动。这种松动的连接是由于不正确安装防松垫圈造成。这种偏差除非进行检查,否则是不可追踪或辨识的。这种受影响组件的脱落会导致直升机的失控。

原版指令要求了检查并在适用要求下对防松垫圈的安装进行改正。 自原版指令发布起,又发现了另外一个序列号的伺服作动筒可能受到 了影响。因此,本指令的发布是为了将一次性检查的适用范围延伸至 已安装的所有序列号的作动筒上。那些已按照原版指令进行过检查的作动筒要以在件号末尾加上字母"V"来进行标识。

- 2. 除非已经完成, 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 2.1 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根据Alert Service Bulletin (ASB) 206L-11-169 B版 (2011年8月22日发布)或后续经适航部门批准有效版本的指导措施对液压伺服作动筒进行一次性检查和适用的改正。

根据原版指令要求所做的先前的检查和改正结果符合本指令2.1段的要求。

- 2.2 对于按照原版指令经过检查并体现出适用的改正措施或符合本指令2.1段要求的作动筒,在之后的110个飞行小时内,根据上述ASB重新确认作动筒铭牌上件号的末尾加上了字母"V"。
- 2.3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在B206L、206L1、206L3、206L4 直升机上安装受影响的件号为206-076-062-103伺服作动筒组件,除非 该作动筒符合本指令要求并且在件号末尾加上字母"V"。
-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 七. 联系人: 徐敬人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4